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 办学风险隐患自检自查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，排查继续教育招生办学风险隐患，掌握各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在籍学生数量情况，决定开展自检自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范围

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，具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培养的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（含云南开放大学）。

二、自查内容

（一）合作办学方面。严禁未经校外教学点备案，私自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办学，严禁点外设点、层层分包，严禁过度逐利、不履行教学和管理责任、本末倒置、学校监督管理失管失控。

（二）招生宣传方面。严禁虚假宣传和虚假承诺，违规委托中介机构、个人代理招生，提供“代报名”“代学”“替考”，严禁未经主办高校法人授权自行开展广告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（个人）代为宣传的行为。严禁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行为。

（三）关联机构方面。全面梳理排查校外教学点关联其他培

训机构的情况，严禁委托其他培训机构招揽生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梳理统计学生数量情况。请各高校梳理统计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数量情况，统计校本部和校外教学点招生和在籍学生人数，并填写《高校继续教育招生在籍学生情况表》(附件)。

(二) 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。各高校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办学主体责任，加强校外教学点的管理，仔细排查继续教育办学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，规范招生宣传，提高继续教育办学质量。于2023年4月28日前将自检自查情况报告(加盖学校公章)和《高校继续教育招生在籍学生情况表》发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邮箱。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联系人：阚俭乖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02714

电子邮箱：364240393@qq.com

附件：高校继续教育招生在籍学生情况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